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4至85頁內。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公司債務及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7元，共約人民幣40.71億元。本公司將努力提升未來公司盈利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66至167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82至165頁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5至19頁的「業務回顧」、第21至27頁的「財務概覽」、第82至165頁的「財務報表」、第72至73頁的「人力資源發展」、第74至77頁的「企業社會責任」、第35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2至71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6及40.1(b)內。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董事會報告書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6及第138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1.53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30億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86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138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6.3%。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7.1%。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股份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如適用)；
 - (b)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每份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港幣6.35元之108,000份股份期權被行使及3,432,000份股份期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

2. 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滿。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 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³	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行使 ¹	失效 ¹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僱員 ²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3,540,000	-	(108,000)	(3,432,000)	-
合計			3,540,000				-

附註：

- 每一股份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 (港幣)	緊貼期權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	收到現金 (港幣)	股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2.88	685,800	108,000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18,032,853,047	75.30%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40.61%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0.61%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3.75%)。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4%)。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成員

年度內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陸益民
李福申
張鈞安
常小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John Lawson Thornton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辭任)
蔡洪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合稱「重選董事」)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章節，「公司股份期權計劃—3.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等章節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重選董事中，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羅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包含三部份：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勵，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羅范椒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外，羅范椒芬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擬議袍金每年分別為港幣70,000元和港幣20,000元。羅范椒芬女士的擬議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1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西班牙電信、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二零一五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公司已就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30,836名、361名及102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37,588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351.4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346.52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分別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此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此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通信資源租用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p> <p>(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p> <p>(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p>	<p>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按季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83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相關折舊費和稅項確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價格。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年參考當年出租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29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p>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62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4) 物資採購服務	<p>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p>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p> <p>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p>	<p>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p> <p>(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p> <p>(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p> <p>提供聯通集團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定價原則」）確定：</p> <p>(a)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p> <p>(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p> <p>(c)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p> <p>(d)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p> <p>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的收費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持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p>	<p>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18億元。</p>
(6) 末梢電信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04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7) 綜合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所涵蓋的設施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55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12億元。</p>
(8) 共享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 (b)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 (c)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 (d) 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 <p>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p> <p>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持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持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p>	<p>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7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p>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3至67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35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642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就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董事會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